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是否[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本文件的附錄。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若干[編纂]於[編纂]的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我們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及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我們目前運營兩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及一家澳大利亞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澳洲國際商學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有中國運營學校均深深紮根於廣州，廣州為大灣區的一部分及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經濟增長勢頭強勁，對專業人才需求旺盛。華商學院是一家獨立學院，而華商職業學院是一家專科院校。我們認為，隨著大灣區不斷促進區域間合作及資源共享及在有利的政府規管的背景下，中國運營學校的地理優勢令我們的畢業生得以直接受益於大灣區湧現出的就業機會。

我們課程設置的戰略重點是商務課程（如會計、金融、經濟學及商務英語），以幫助學生在畢業時獲得更好的就業前景。作為大灣區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我們擁有龐大的學生基礎並以規模經濟方式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17/2018學年所有專業的在校人數而言，我們亦是大灣區第二大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華商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8.3%、97.4%及96.2%；華商職業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7.9%、98.4%及97.6%。

作為正在力求向國際拓展的早期先行者之一，我們於2015年在澳大利亞墨爾本成立了澳洲國際商學院，學院主要作為學生獲得接觸國際社區寶貴機會的國際平台。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職業教育課程和非學歷短期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競爭優勢和全球視野。我們認為，澳洲國際商學院為未來國際擴張的可複製範例，且我們正在英國和新加坡尋求國際發展機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報讀澳洲國際商學院教育課程的大部分學生為來自中國的留學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4百萬元，且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利潤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3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學校

我們目前運營三所民辦學校，即(i)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ii)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iii)澳洲國際商學院（一家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下表載列我們院校網絡的簡介：

學校	提供課程（2018/2019學年）	學生總數	初次就業率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2017/2018學年）
廣東財經大學 華商學院	提供31門本科課程， 包括經濟學及管理學	22,639	96.2%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提供33門專科學歷課程， 包括會計、財務管理及商務英語	9,533	97.6%
澳洲國際商學院	提供澳大利亞的短期到中期教育 培訓課程，包括英語、商務及會計	521 ⁽¹⁾	不適用
合計		32,693	

附註：

- (1) 就澳洲國際商學院的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及非學歷教育課程而言，儘管在某一學年，學生可能報讀超過一門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及非學歷教育課程，但我們將已註冊一門該課程的每名學生單獨視為一名學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期間確認的學費	520,053	90.8	548,454	90.8	579,787	91.1	290,748	90.9	323,315	91.9
期間確認的住宿費	52,534	9.2	52,252	8.6	53,797	8.5	27,127	8.5	28,010	8.0
期間確認的院校合辦 課程費用	-	-	3,466	0.6	2,797	0.4	1,816	0.6	470	0.1
合計	572,587	100.0	604,172	100.0	636,381	100.0	319,691	100.0	351,795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院校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華商學院	427,123	74.6	441,930	73.1	468,583	73.6	234,292	73.3	266,943	75.9
華商職業學院	145,182	25.4	152,121	25.2	156,854	24.7	78,783	24.6	80,185	22.8
澳洲國際商學院	282	0.0	10,121	1.7	10,944	1.7	6,617	2.1	4,667	1.3
合計	<u>572,587</u>	<u>100.0</u>	<u>604,172</u>	<u>100.0</u>	<u>636,381</u>	<u>100.0</u>	<u>319,691</u>	<u>100.0</u>	<u>351,795</u>	<u>100.0</u>

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校的總入學人數：

	截至以下日期的總入學人數*			
	2016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月28日 2019年
華商學院	22,179	21,917	21,770	22,639
華商職業學院	10,025	9,859	9,735	9,533
澳洲國際商學院	27	464	712	521
合計	<u>32,231</u>	<u>32,240</u>	<u>32,217</u>	<u>32,693</u>

附註：

- * 為保持一致性，我們會根據學校於相應學年／期間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總入學人數統計數據（除非另有規定）。就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的總入學人數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畢業生，但不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新錄取的學生。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相關資料：

	各學年容量 ⁽¹⁾				各學年利用率 ⁽²⁾			
	2015/ 2016學年	2016/ 2017學年	2017/ 2018學年	2018/ 2019學年	2015/ 2016學年	2016/ 2017學年	2017/ 2018學年	2018/ 2019學年
華商學院	23,837	23,837	23,837	23,837	93.0%	91.9%	91.3%	94.9%
華商職業學院	11,044	11,044	11,044	11,044	90.8%	89.3%	88.1%	86.0%
合計	<u>34,881</u>	<u>34,881</u>	<u>34,881</u>	<u>34,881</u>	<u>92.3%</u>	<u>91.1%</u>	<u>90.3%</u>	<u>92.1%</u>

附註：

- * 澳洲國際商學院不向其學生提供住宿。因此，容量及利用率不適用於澳洲國際商學院。
 (1) 容量為相關學年學校宿舍計劃容納的概約學生人數。該數據源於根據9月學年開始時的內部記錄計算的有關宿舍的標準間床位數。
 (2) 利用率等於根據學校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計算的學校實際入學人數除以上文附註(1)所詳述容量。

概 要

學費和住宿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中有超過97%來源於中國運營學校。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向每名學生所收取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各學年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¹⁾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²⁾
華商學院				
本科課程	17,618	18,521	19,821	21,849
平均住宿費	1,640	1,644	1,702	1,734
華商職業學院				
專科學歷課程	12,869	13,784	14,392	15,064
平均住宿費	1,613	1,645	1,720	1,759
澳洲國際商學院⁽³⁾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	7,615	13,323	11,331	8,267
非學歷教育課程	26,627	18,961	13,805	4,321

附註：

- (1) 除本文件另有列明外，我們根據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各學年／期間包含入學人數在內的業務經營數據。平均學費等於基於內部記錄財政年度收入除以相應學年／期間的入學人數。
- (2) 我們根據我們學校於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2018/2019學年的平均學費。
- (3) 澳洲國際商學院不向學生提供住宿，因此呈示的相關數據僅包括平均學費。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學費和住宿費」一節。

我們的教師

教師是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和服務及維護我們品牌和聲譽的關鍵。我們旨在繼續招聘精通其各自學科領域、對創新教學方法持開放態度且關心學生身心健康的教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擁有1,315名全職教師及570名兼職教師。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約98.1%的全職教師擁有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或以上學位，我們約64.1%的全職教師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位。

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根據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則屬例外，該等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對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法律要求及待遇於多個方面均存在差異，包括（其中包括）收取經營利潤、牌照及登記、須收取的手續費、稅項、公共基金及清算。然而，於詮釋及實施2016年《修正案》時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民辦學校運營的各方面，尤其是非營利性學校收費規定及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現有民辦學校的具體登記規定應由省級政府制定。

廣東省人民政府發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粵府[2018]36號）（「《廣東實施意見》」）並未規定現有民辦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截止日期。於2018年11月8日，廣東省政府五個部

概 要

門（即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東省民政廳 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廣東實施辦法》」）。根據《廣東實施辦法》，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在完成審核財產權屬、修改學校章程後，按有關規定到民政或機構編制部門辦理登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完成土地、校舍等財產的權屬登記程序，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然而，《廣東實施辦法》並未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準確評估有關選擇對中國運營學校的潛在影響，亦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就有關選擇作出任何正式決定，原因是除上述《廣東實施意見》及《廣東實施辦法》外，相關地方政府並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頒佈任何其他詳細實施細則以闡明上述2016年《修正案》在解釋及實施時存在的重大不確定性，並提供實施時間表。因此，儘管在相關地方政府根據2016年《修正案》頒佈進一步的詳細實施細則亦列明實施時間表後，我們極有可能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就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抑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正式決定。我們傾向於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基於以下兩個原因：

- (i) 於教育課程定價方面更加自由。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學校的運營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收取的費用金額。具體而言，倘我們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認為釐定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費用金額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根據我們學生的需求更好地定制我們的教育課程，提高我們的整體教育質量，並使我們日後能夠更好地吸引更多潛在學生；及
- (ii) 為學校舉辦者提供更明確的保護。2016年《修正案》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獲得學校的營業利潤，且於清算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結算學校債務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因此，倘我們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認為，我們的權利及權益將會以更明確及更有利的方式得到保障。

我們將密切監察頒佈2016年《修正案》詳細實施條例的進度並不時徵求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有關2016年《修正案》的任何決定，我們亦會就此於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中進行披露，適時向股東及[編纂]更新資料。

儘管我們傾向於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倘我們正式決定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繼續採用集團內部服務安排，這將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收取服務費，其佔我們的中國運營學

概 要

校經營收入淨額的相當大一部分，同時考慮到我們的股息政策，上市後我們的擬派息率約為各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可分配利潤的30%。有關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基於(i)中國法律法規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禁止該等服務安排，亦未禁止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向其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ii)根據該等安排，服務的價格上限或服務範圍並無監管限制，因在該等安排項下提供服務乃通常基於商業共識；及(iii)在接受廣東省教育廳高教處官員採訪時，該官員確認廣東省教育廳不會責令我們終止集團內部服務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服務是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提供，本公司可通過提供該等安排項下的服務來增加目前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服務費用水平，而不會違反2016年《修正案》及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運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的收購範圍或僅限於營利性民辦學校。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我們擴張戰略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最終以當前形式和內容通過，則《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產生一定影響。

倘我們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我們可能須將中國運營學校的註冊資本增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我們可能須就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終止與廣東財經大學合作，這可能進而對（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管理及財務表現等產生一定影響，並使我們面臨一定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2016年《修正案》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難以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將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理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登記」。

倘我們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我們可能須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滿足若干規定，包括：(i)不使用任何國家財政性經費；(ii)不進行可能對公立學校的教育活動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此外，華商學院須利用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區及基礎教學設施和學術資源，實施獨立的財務與會計制度、獨立招生、頒發學位及文憑，並保持一定數量的獨立專任教師。

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中國運營學校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對中國運營學校的影響

概 要

響」。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概要，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為可促進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優勢：

- 按商務專業入學人數計，我們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
- 較早進入國際市場，向學生推廣海外教育經驗；
- 職業課程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及致力於提供職業培訓，以加強我們的學生實現較高的初次就業率；
- 專用的仿真實訓培訓設施和高素質的師資隊伍；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可擴展的管理模式。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在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國內和國際聲譽。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通過在大灣區建立新學校、校區或進行收購擴大容量、提供多元化課程設置及改善我們現有的教學設施；
- 通過在海外建立新學校或國際戰略夥伴關係擴大學校網絡；
- 通過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及我們的國際平台，增加短期國際課程以提升我們的課程設置，優化定價策略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
- 吸引有才能的專業人才，提高師資隊伍的素質。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而這可能影響閣下[編纂]於我們的決定及／或 [編纂]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和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提高學費總額或擴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
- 未來擴展、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可能難以整合，亦可能需要管理層耗費極大的精力、擾亂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及澳洲職業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減少、失去市場份額、合資格僱員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面臨2016年《修正案》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概 要

- 倘未來的立法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我們用於開辦中國運營學校的直接所有權結構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作為澳大利亞招聘留學生的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我們須遵守在有限時間內有效的定期註冊規定，且我們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審查，以重續註冊。

控股股東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89-16，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廖先生和陳女士將透過BVI Holdco（由廖先生和陳女士分別持有50%股權的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編纂]權益。廖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兩人為夫妻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伊曼的父親及母親。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的哥哥及嫂子。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有摘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應和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2016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72,587	100.0	604,172	100.0	636,381	100.0	319,691	100.0	351,795	100.0
營業成本	(325,599)	(56.9)	(332,910)	(55.1)	(345,947)	(54.4)	(176,181)	(55.1)	(186,278)	(53.0)
毛利	246,988	43.1	271,262	44.9	290,434	45.6	143,510	44.9	165,517	47.0
其他收入 ⁽¹⁾	8,184	1.4	7,649	1.3	17,190	2.7	7,406	2.3	11,330	3.2
投資收入	728	0.1	613	0.1	1,012	0.2	762	0.2	285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²⁾	1,244	0.2	4,761	0.8	14,368	2.3	6,411	2.0	14,822	4.2
銷售開支	(3,363)	(0.6)	(7,086)	(1.2)	(8,938)	(1.4)	(4,808)	(1.5)	(2,981)	(0.8)
行政開支	(68,967)	(12.0)	(64,400)	(10.7)	(67,438)	(10.6)	(34,100)	(10.7)	(33,163)	(9.4)
上市開支	-	-	-	-	(4,174)	(0.7)	-	-	(20,710)	(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6)	(0.0)	-	-	-	-	-	-
融資成本	(19,141)	(3.3)	(14,333)	(2.4)	(17,665)	(2.8)	(5,857)	(1.8)	(14,431)	(4.1)
稅前利潤	165,673	28.9	198,430	32.8	224,789	35.3	113,324	35.4	120,669	34.3
稅項	(32,151)	(5.6)	(38,604)	(6.4)	(47,638)	(7.5)	(22,774)	(7.1)	(29,386)	(8.4)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年內/期內利潤	133,522	23.3	159,826	26.5	177,151	27.8	90,550	28.3	91,283	25.9

概 要

	2016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121	0.0	958	0.2	(1,703)	(0.3)	(854)	(0.3)	7,464	2.1
年內／期內利潤	<u>133,643</u>	<u>23.3</u>	<u>160,784</u>	<u>26.6</u>	<u>175,448</u>	<u>27.6</u>	<u>89,696</u>	<u>28.1</u>	<u>98,747</u>	<u>2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892	15.9	130,290	21.6	163,328	25.7	83,600	26.2	85,520	2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4	0.0	920	0.1	(1,703)	(0.3)	(854)	(0.3)	7,471	2.1
	<u>91,016</u>	<u>15.9</u>	<u>131,210</u>	<u>21.7</u>	<u>161,625</u>	<u>25.4</u>	<u>82,746</u>	<u>25.9</u>	<u>92,991</u>	<u>26.4</u>

附註：

-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124.7%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管理費收入增加；(ii)培訓費收入增加；(iii)政府補助增加；及(iv)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增加。
-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201.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構性存款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及(iii)財務擔保收入增加。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16年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截至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392,999	509,042	1,157,733	791,484	652,789
流動負債	773,939	931,959	1,023,620	766,162	540,89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80,940)</u>	<u>(422,917)</u>	<u>134,113</u>	<u>25,322</u>	<u>111,889</u>

附註：

*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相關資料乃基於未經我們的核數師審查、確認或審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或會與我們將發佈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不一致。該資料僅供參考，且概不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9年5月31日，根據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6百萬元。

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將收取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記為流動負債)；及(ii)我們使用了

概 要

大量的現金來負擔經費，其中包括增城校區教學設施的改進。該等資本開支錄為非流動資產，其一部分由非流動負債提供資金，如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權益，另一部分由流動負債提供資金，如短期借款及合約負債。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253,856	275,350	289,690	144,589	151,7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7,294	346,053	338,047	(124,451)	(115,293)

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

於相關財政期間開始前，我們於8月自中國運營學校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因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首六個月期間，我們收取明顯較少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現金利用，在未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對短期結構性存款作出現金投資。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且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大型銀行出售的加權平均到期日約55日的短期結構性存款。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調整我們於短期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如適用)。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8日
毛利率 ⁽¹⁾	43.1%	44.9%	45.6%	47.0%
純利率 ⁽²⁾	23.3%	26.5%	27.8%	25.9%
資產回報率 ⁽³⁾	8.6%	9.6%	7.4%	8.4%
股本回報率 ⁽⁴⁾	28.1%	25.5%	25.3%	21.3%
流動比率 ⁽⁵⁾	50.8%	54.6%	113.1%	103.3%
資本負債比率 ⁽⁶⁾	86.2%	46.9%	111.8%	75.6%
債務股本比率 ⁽⁷⁾	44.9%	12.3%	90.5%	57.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純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的資產總額。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使用按年度基準調整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總股本。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使用按年度基準調整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
-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的總股本。
- (7) 債務股本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總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期末的總股本。

概 要

稅項

我們的兩所中國運營學校均不要求合理回報，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決定選擇將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已按25%的標準稅率為華商學院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而由於相關稅務機關基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稅項」所載理由給予不同的稅務處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華商職業學院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

股息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訂有若干集團內部服務安排，據此，我們的若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提供（其中包括）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作為回報，該等附屬公司自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收取服務費。有關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及中國法律法規的未來發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參考我們的股息政策，董事考慮到目前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阻礙：

- (a) 在我們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前；
- (b) 倘我們已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運營盈餘可分配至學校舉辦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
- (c) 基於集團內部服務安排，我們已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詳情載於「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一節。該等服務費須繳納增值稅及附加費，且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分派須面臨各種限制、繳納稅項及附加費。

有關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一節。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款項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合法可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上市後董事會計劃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年度股息約為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可供分派利潤的30%。具體而言，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擬建議派付約佔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應佔利潤的30%的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現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

概 要

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要求、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作出。派付股息亦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及受到我們當前已訂立或日後或會訂立的融資協議限制。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

我們的所有權結構

我們自2014年起通過外商直接所有權結構擁有和運營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包括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企業依據若干中國法例再投資的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詳情披露於「歷史－中國法律合規情況－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一節。

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一太陽城發展由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投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是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行為，亦無明確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時遵守在中國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所要遵守的相關規定（包括《外商投資目錄》）或取得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所需辦理的任何必要審批或備案手續。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與廣東省商務廳及廣東省教育廳（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部門為主管機關）的官員就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進行訪談。官員確認（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的再投資一般與國內企業以同樣方式管理（除非其在禁止類或敏感行業投資）。

根據中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國個人、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均不得全資擁有主要招錄中國公民的任何學校和教育機構。鑒於智蘅教育持有太陽城發展（為學校舉辦者）92%的股權，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非外國個人、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全資擁有。因此，我們的結構並未違反上述《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下的禁止性規定。

基於：(1)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已通過年檢且無任何處罰記錄；(2)我們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諮詢結果；及(3)我們的結構不屬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所禁止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高等教育不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上述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設立及其舉辦者間接股東變動均不違反《外商投資目錄》或外商投資教育行業的其他禁止性行業政策條文，因此，我們可維持現有結構。

概 要

該等所有權結構是否持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視乎未來的不具追溯效力的立法變化而定。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將來該等立法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的技術可能性，倘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可能會隨著變更的發生而變動。有關我們直接所有權結構及其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法律合規情況－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有關我們直接所有權結構的風險的詳細討論，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於相同期間，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上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業務－僱員」、「業務－物業」及「業務－我們的教師」，了解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法律事宜之描述：(i)我們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ii)有關我們建築物的消防檢驗程序之程序合規性以及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之比率的合規性；及(iii)我們師生比之合規性，我們認為所有該等事宜將不會因本節所述原因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足中等職業教育。我們自2007年起經營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並於2018年10月將其出售以專注於中國高等教育業務。有關華商技工學校與中國運營學校及澳洲國際商學院之間差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原因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出售和註銷」、「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獲取更多信息。

我們持有太陽城發展92%的股權，於2018年12月，太陽城發展的少數股東廖笑容女士和楊淦標先生放棄其取得未來股息或清盤分派的權利，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由於有關決議案，本集團的利潤或留存盈利不會歸於廖笑容女士和楊淦標先生在太陽城發展持有的少數股本權益，且由於廖笑容女士和楊淦標先生在太陽城發展的少數股本權益，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包括任何非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控股公司和學校－太陽城發展」。

於2019年6月，我們就收購位於增城校區的約94,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合共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目前在增城校區將該土地用作供學生活動的戶外草坪區。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2月28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2月28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計就[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8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自我們

概 要

的損益表內扣除，而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將自我們的損益表內扣除，而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上市開支指招致的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並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董事認為該等上市開支某種程度上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

在扣除[編纂] (包括任何酌情[編纂]) 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編纂]	[編纂]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建立及開發華商學院四會校區	[編纂]%	[編纂]
建設科技中心	[編纂]%	[編纂]
建設國際會議中心	[編纂]%	[編纂]
投資新教育機構或收購其他教育機構	[編纂]%	[編纂]
支持在澳大利亞的現有海外業務及海外擴張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